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下午2時12分  
108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2時21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永明 邱議瑩 陳亭妃 廖國棟Sufin．Siluko   
鄭天財Sra．Kacaw 莊瑞雄 孔文吉 郭國文  
蘇治芬 蘇震清 賴瑞隆 周陳秀霞 陳超明 邱志偉  
林岱樺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葉宜津 蔣絜安 曾銘宗 江啟臣 吳志揚  
陳明文 鍾孔炤 沈智慧 陳賴素美 吳焜裕 何欣純  
劉世芳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蔡易餘 羅明才 黃國昌 鍾佳濱 陳曼麗 馬文君  
何志偉  
**委員列席21人**

列席人員：**108年5月15日（星期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副處長蔡妙凌暨相關人員

**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處長杜張梅莊

主　　席：孔召集委員文吉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108年5月15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1.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1.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就：1.農田水利會擴大事業區域服務範圍(含原住民地區)及改制後之相關政策檢討及辦理情形；2.全台各地因轄內蟲害、氣候變遷及天然災害等緣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等事宜辦理情形；3.有關林務局就所管之森林遊樂區事業單位與原住民族地區落實資源共管及決策機制之具體措施，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報告後，委員徐永明、邱議瑩、陳亭妃、廖國棟、鄭天財、莊瑞雄、陳超明、郭國文、蘇治芬、蘇震清、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賴士葆、葉宜津、陳明文、孔文吉、陳賴素美、江啟臣、蔡易餘、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及邱志偉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吉仲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19案：

1. 根據農委會提供資料，農委會及其所屬2017年至今，共有5人酒駕，且其中四人年度考績皆為甲等。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機關員工工作紀律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或非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規定並經查察屬實者，依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處理，該年度年終(另予)考績(考核、考成)考列丙等；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解聘(僱)。本局員工於辦公時間酒後駕車違反前項規定，其直屬長官記過一次。」爰要求農委會及所屬如遇員工酒駕時，懲處皆應比照上述林務局要點規定辦理。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根據農委會統計資料，目前公告危險性犬隻全台約有1,400隻，近日一再發生危險犬隻攻擊民眾及其他動物之情形，造成嚴重傷害。經查目前農委會相關規範不足且執行管理情形不佳，無法有效控管危險性犬隻數量及繁殖情形，另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過低，以致民眾安全曝於風險。為自源頭減少危險性犬隻數量保障民眾安全，爰要求農委會禁止國內繁殖場繁殖危險性犬隻，並同時要求農委會檢討「動物保護法」針對未採取適當防護之飼主裁罰金額之基準。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為進行前鎮漁港整體改造，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規劃提出「前鎮漁港整體發展計畫委託專業服務」報告，其中，針對前鎮漁港未來發展提出短中長期發展構想方案，短期方案已多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審核中，至於前鎮漁港9.2億元中期發展規劃，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於一個月內將執行進度提報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利追蹤。

提案人：賴瑞隆 莊瑞雄 邱議瑩

1. 蔡總統今年5月3日巡視雲林，表示已與台肥協調每包肥料降價20元，讓農民在生產時能夠減少成本支出。但是台肥單方面將肥料降價會破壞市場機制，影響民間肥料廠商，製造不公平競爭。若政府有心要造福農民，應採取「肥料補助方式」，來減輕農民負擔。故建議農委會應重新審視改用補助農民「購買肥料」方式，讓農民自由選擇購買肥料，避免造成政府帶頭破壞市場。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鄭天財

1. 公糧收購政策原本希望能保障農民收益、穩定糧價，然而此次政府餘糧收購政策存在著區域性之不平等。例如苗栗苑裡鎮與台中大甲區同屬大安溪流域，為同一水利會系統，然而大甲每公頃餘糧收購4,500公斤，苑裡鎮每公頃僅收購3,800公斤，出現一國兩制情形。政府政策應一視同仁，建議農委會應將每公頃餘糧收購數量全國各縣市統一，避免農民有不平等對待感受。

提案人：陳超明 廖國棟 鄭天財

1. 查台灣自先民開發伊始，即興修各項農田水利設施，形塑今日我國國土及人文風貌，復日治時期所組織具有公法人身分之水利組合即今農田水利會，其營運對農業經濟影響深遠。文化部就「水文資」曾進行專案研究，並透過文化性資產調查平台協調相關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各地方文化局，亦曾就水利會相關辦公廳舍、宿舍及設施，進行調研及個案指定登錄，惟迄今並未展開農田水利會文化資產之系統性保存。依據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未來農田水利會改制亦涉及其資產處理。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主動發文文化部，針對全國農田水利會資產可能具備文化性部分（如辦公廳舍、宿舍及水利系統等），展開系統性調查研究，並於改制同時依照調查結果，協助相關人員參與文物普查培訓課程，並主動提報，展開指定登錄作業。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1. 鑑於推動改善養殖區風貌，協助漁民取得合法容許使用，以提升養殖區工作環境品質之需求。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養殖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飼料間、管理室、加工冷藏室等，進行通盤檢討，並研議是否修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等規範。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三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1. 2013年因禽流感防疫，農委會推動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改為全面電宰政策。鑑於小型屠宰場於近年間有被大型屠宰場併購之情形，小型土雞飼養場因雞隻個體差異大以及飼養量少的因素，不容易找到合作的屠宰場，且家禽屠宰場係屬畜牧事業設施，在兼顧農地容許及相關屠宰、環境衛生法規前提下，畜牧產業之經營亦須考量在內。爰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推動畜牧產業升級轉型，在符合農地容許使用規範下，協助小型飼養戶設置屠宰設施，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一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1. 鑑於國內白肉雞飼養業者面臨雞肉進口競爭，進口冷凍雞肉造成國內養雞產業經營上的困難，加上我國雞肉生產成本較高，且面臨大型企業經營種雞、飼料及電宰一條龍的整合式經營模式，增加中小型雞隻養殖場經營難度。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國際禽流感及新城病疫情狀況，評估進口雞肉於邊境再行採樣檢測禽流感及新城病措施。並將相關規劃進度於二個月內送交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陳亭妃 莊瑞雄

1. 非洲豬瘟疫情已在中國失控，於5月10日已蔓延至香港。至5月14日止，已完成1,463件樣品的非洲豬瘟病毒檢驗，其中有58件呈現陽性病毒反應，其中來源最多為中國的有56件、越南2件；從去年11月修法，將旅客攜帶豬肉入境的罰鍰提高到20萬元後，還是出現了235件案例，可見民眾對於疫情的危害警覺性仍然不足，而中國旅客遭罰比例最高，顯示中國旅客仍然未重視非洲豬瘟的風險！而依據108年1月25日起實施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農委會可對旅客違規從非洲豬瘟疫區攜帶豬肉製品可裁處20萬元至100萬元，但至今仍只裁罰最低金額罰20萬元，為因應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失控，建請農委會研擬對中國旅客重新評估裁罰基準，必要時應提高罰鍰至最高上限100萬元，與國人同心守護台灣豬農產業。

提案人：邱議瑩 莊瑞雄 郭國文

1. 農委會於5月9日發布之「極端氣候有以待之 公私合力防範農業災害更給力」新聞稿中提到，將導入無人機勘災與開發判釋技術，提升天然災害救助之時效，恰台南市現推動AI先導應用計畫，規劃利用無人載具導入AI智慧用於農業災損分析，為求有效結合中央及地方資源，如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有應用無人載具以協助農業災損認定之相關計畫及預算，建請選擇台南地區為優先試辦區之一，並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評估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蘇震清 莊瑞雄

1. 農田水利會預計於民國109年10月1日起改制為公務機關，改制後其技工工友適用勞基法，退休年齡改為65歲，然而在改制前仍依農委會訂定之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20條，退休年龄為60歲，對於水利會部分現職之技工工友於水利會改制期間面臨強制退休者，不僅工作權利受到剝奪，而且有勞保老年給付上仍未能申請，或需減額領取之狀況，實為法規銜接上之犧牲者。查勞基法延後退休年齡之立法理由為因應人口結構調整，勞動人口年齡有延後趨勢，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少子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顯見延後退休年齡以解決勞動力缺口是為重要政策方向，但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未於97年4月勞基法修法當時跟隨修正，而造成今日部分民眾受害，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以免侵害民眾權利，故建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並回覆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蘇震清 莊瑞雄

1. 鑑於國有林多已呈鬱閉狀態，生長停頓，對林木蓄積與溫室氣體減量缺少效益，應透過疏伐撫育或森林更新予以改善。林分若長期鬱閉而未施以疏伐，則「活樹冠率」會愈來愈低，林分只能苟延殘喘，僅維持「活著」的狀態，無法持續成長。「活樹冠」乃林木行光合作用之主要部位，攸關林木之持續生長能力。「活樹冠率」，乃活樹冠長度與樹高之比率，可做為林分可否健全生長之指標。活樹冠率若能維持50%以上者，林木可持續生長良好；若在40%以下，表示林分太過擁擠，需要積極疏伐；若再下降至20%以下，則停止生長，即使再實施疏伐或其它撫育作業，留存木之生長勢也難以再恢復。我國雖然積極鼓勵新植造林，但未大力推動中後期撫育之配套作業，而致樹冠過度鬱閉，林分過於擁擠，活樹冠率偏低，除非進行森林更新，否則林分停止生長，甚至於負成長，無法充分達到當初造林之蓄積成長、溫室氣體減量、與土壤固著之目的。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國有林林分活樹冠率與生長成長情形，提出加強撫育或森林更新之對策，以利國有林之生生不息，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乃記載我國林業史略、森林資源、林政管理、森林撫育、竹木產業、自然保育、林業試驗、林學教育及林業法規演進之重要經典，乃國內外森林工作者欲關心瞭解臺灣森林保育概況之鑰匙。惟該森林誌自82年初版至今，已超過四分之一個世紀，國內外之森林經營及自然保育之典範，歷經多次遞嬗、轉移，理應啟動相關之增補編修計畫，以供國內外林學研究、林產界，及公務人員參考，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華民國臺灣森林誌」之續編及再版，於三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日本國數次派代表至我國採買香杉種子，皆無功而返，不僅錯失商機，也錯失了兩國實質交流的機會，我國實應積極建立香杉種子之產銷計畫。香杉，又名巒大杉(學名：Lanceolata konishii），乃台灣特有原生種，在日本泛稱廣葉杉，乃該國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受日本珍視的程度，可見一斑。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加強香杉種子採取、儲藏、銷售，及日本國之需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評估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撫育作業之施行乃森林健康與否、材質良莠、水保安危之關鍵，尤其竹林若不施予定期撫育，林地將走向退化、劣化，對水土保持成效影響甚大。「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4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法理應推動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撫育。森林之前期撫育主要為除草、除蔓，中後期則為撫育伐，例如：疏伐、除害伐、自由伐、整理伐，藉由林分空間密度的管理，達到培植健壯森林的目的，從而發揮森林之社會性、經濟性與公益性功能。請原民會會同本條例之中央執行機關以桂竹林為例，說明自該條例施行至今之桂竹林撫育成果、推動撫育之計畫，與撫育作業之檢核方法，於三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4條明定：補償金申請人「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原住民族委員會又有函釋略以「現地檢測其林齡超過6年且林地鬱閉度應達70%以上以符合格要件」，惟竹、木之生長特性不盡相同，且原民會以空中調查之鬱閉度判釋取代地面直接調查，致有誤判之虞，影響人民權益甚鉅。實應回歸本條例規定，以現場勘查為主，做為間接推估之空中判釋為輔。桂竹乃我國竹子生產之最大宗，分佈面積最大，請原民會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符合森林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下制定桂竹林鬱閉度地面檢測方法，並於二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香杉位居針葉樹最高價值樹種的五木之一，乃台灣原生之特有變種，其林相優美，生長繁茂，木香濃郁，紋理優美，木理通直，材質良好，穩定性高，耐蟻性強，耐腐力強。香杉雖分佈於海拔1,300~2,000公尺之間，但其實曾為淺山造林樹種，生長良好，甚至於也躋身於日本獎勵造林樹種名錄之列，是該名錄中之唯一外來種，由此可見其受肯定之程度。林木資源永續利用為我國既定林業政策，國產材之推廣，培育最具經濟、實用效益的樹種。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香杉做為森林更新或林相改良之推廣樹種，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可行性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 鑑於森林撫育之有無施行與落實，乃為造林成敗優劣之關鍵。森林建造之後，如未持續施行撫育，則枝葉交錯，樹冠相接，日照不足，通風不良，森林停止生長，林相劣化，形質不良。森林撫育作業按時序分為初、中、後期，初期之作業內容，主要為除草及除蔓，中、後期則憑藉撫育伐(tending felling)。撫育伐之方法有除伐、自由伐、疏伐、整理伐、除害伐及修枝，其目的在於維持森林之適度鬱閉，合於天然生育原則，促進林分發育、改善林木材質。林業統計年報之分類統計項目，相當於森林經營管理之指標，以供國人審視其績效，惟其僅有「(新)造林」，至於後續之撫育，則付之闕如。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林業統計年報增列森林「撫育」項目，以做為森林經營管理之年度指標，於二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可行性書面評估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賴瑞隆

**108年5月16日（星期四）**

**報告事項**

邀請經濟部部長就：1.涉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各水系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相關計算、水資源計畫擬定與執行及核銷、原住民族地區從優考量等相關問題；2.偏鄉、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其有關無自來水供水改善計畫中相關之申請、延管規劃、測設管線，勘估費用以及與地方政府相關經費執行等問題及自來水公司如何協助普及率提升計畫；3.有關台中市和平區德基水庫淹沒地，大梨山地區長年原住民爭取淹沒區補償目前處理進度；4.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南華村初英發電廠電源、電纜地下化目前處理進度，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報告後，委員徐永明、曾銘宗、陳亭妃、邱議瑩、郭國文、廖國棟、蘇治芬、孔文吉、莊瑞雄、賴瑞隆、周陳秀霞、鄭天財、黃國昌、鍾佳濱、陳曼麗及吳焜裕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政務次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1.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2. 委員蘇震清、陳超明、陳明文及邱志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3.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4案：

1. 有鑑於當前劃定水源保護區內的高度開發限制，造成當地人口流失，加上老化現象頻仍，因應國發會當前所推動的地方創生政策，預期未來各該老化地區將有重新活絡的契機。基於未來的發展需求，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洽內政部基於區域發展、環境保育，以及水源保護之間，於二個月內，檢討水庫集水區的限制標準，以做為未來依循的準則。

提案人：郭國文 邱議瑩 蘇治芬

1. 為建立完整產業聚落，同時促進高雄市產業轉型，除增設橋頭科學園區以外，政府應思考在高雄市區及亞洲新灣區建立完整軟體、研發、公辦基地，以因應未來需求，請經濟部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高雄軟體園區二期推動期程」，並請經濟部會同科技部提出「亞洲新灣區成為南部科學園區聚落研發公辦基地長期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1. 有關台灣中油公司之「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大林廠外區域管線路線計畫」，部分能源管線擬規劃行經高雄市小港區南星路、中林路、大林煉油廠至沿海四路等大林蒲人口稠密地區，因該地區地下油料、石化管線眾多，且目前尚未與當地居民進行充分溝通說明，恐有嚴重安全疑慮，故台灣中油公司應全面先暫緩前述管線計畫，待大林蒲遷村案正式核定並開始執行後，再行重新評估規劃。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1. 有關大林蒲遷村案最新辦理進度，高雄市政府於108年5月15日針對修正大林蒲遷村經費與相關資料函覆經濟部工業局，包括建議在遷村總經費不變的情形下，依下列原則調整：(一)專案辦公室費用，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完成園區報編，遷村年期將延長至112年；(二)建議比照紅毛港遷村計畫，遷村發價作業於遷村經費到位後，分兩年發放完畢；(三)遷村安置土地之相關公共設施興建經費12億元，建議於辦理遷村作業期程的最後2年，分年辦理；以及建議將「土地之換坪原則」與「建築物之補償與救濟標準」分別敘述。針對高雄市政府上述建議，請經濟部於3日內修正計畫再報行政院審核。

提案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莊瑞雄

**散會**